

二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6 分(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專門委員：黃榮宗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濞主持
主記：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粹鑾

李議員雅靜

蔡副議長昌達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豐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瑩蓉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天煌

陳議員政聞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大寮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周議員鍾濞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周議員鍾濞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及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